

无锡市众创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无锡市众创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市众创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二 0 二 年 九 月

验收单位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2136662019101501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3MA207RP44J (1/1)

 扫描二维码使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无锡净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王萍	营业期限	2019年10月15日至*****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的安装、技术服务；消防工程、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害虫防治服务；绿化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无锡市梁溪区广南路307-620		

登记机关 

2019年10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无锡市众创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无锡净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214000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场名高新技术产业园C区017号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广南路307-620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无锡市众创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市众创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扬名高新技术产业园C区017号				
主要产品名称	检测机动车				
设计生产能力	年检测机动车辆60000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检测机动车辆60000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年7月30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6年1月10日		
调试时间	2016年12月30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7.14~2020.7.15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无锡市南长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1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万元	比例	1.24%
实际总概算	201万元	环保投资	4万元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3、第二十四号主席令（2018年12月29号）的要求；</p> <p>4、《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p> <p>5、《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苏环控[2000]48号）；</p> <p>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p> <p>7、《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38号令）；</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p> <p>9、《无锡市众创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2015年7月30日）；</p> <p>10、《无锡市众创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无锡市南长区环境保护局，南环表复[2015]57号，2015年8月18日）。</p>				

根据本项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各污染物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1.1 废水：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监测点	污染物	标准值(mg/L、pH 无量纲)	依据标准
WS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总磷	8	
	总氮	70	

1.2 废气：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依据标准
氮氧化物	0.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一氧化碳	10	河北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一氧化碳排放标准》 (DB13/478-2002)表 2 中标准

1.3 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Leq[dB(A)])	依据标准
边界	3 类区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无锡市众创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3月，位于无锡市场名高新技术产业园C区017号，租用无锡新得宝金属软管有限公司空置厂房，新建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检测机动车辆60000辆。

公司委托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2015年7月30日编制《无锡市众创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2015年8月18日通过无锡市南长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号：南环表复[2015]57号。项目2016年1月10日开工建设，2016年12月工程竣工。目前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落实到位，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具备“三同时”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文件要求，公司委托无锡经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2020年7月15日对公司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

无锡市众创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无锡市众创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保手续见表2-1-1，本验收项目基本信息见表2-1-2，建设项目情况见表2-1-3，项目工程表2-1-4，主要工艺设备见表2-1-5。

表 2-1-1 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及时间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1	无锡市众创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无锡市南长区环境保护局, 南环表复[2015]57号, 2015年8月18日	本次验收	

表 2-1-2 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无锡市众创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市众创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M7450 质检技术服务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场名高新技术产业园C区017号
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18人
工作制度	年生产天数250天，一班制，每班5.5小时
总投资/环保投资	201万元/4万元
占地面积	1500m ²

表 2-1-3 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 目	执行情况
立 项	——
环 评	2015年7月30日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编制
环评批复	无锡市南长区环境保护局，南环表复[2015]57号，2015年8月18日批复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2016年1月10日
项目建设竣工时间	2016年12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检测机动车辆60000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检测机动车辆60000辆
现场勘查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与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

表 2-1-4 项目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内容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	/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	/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无锡市芦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雨水	/	/	雨水经厂内汇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环保工程	车间通风装置		1套	1套	
	废水处理		化粪池预处理	化粪池预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1m ²	1m ²	
	噪声		厂房隔声	厂房隔声	

表 2-1-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线	数量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环评数量 (台/套)	备注
1	机动车安全性能检测线	2条	汽车车速检验台	2	2	同环评
2			汽车平板检验台	1	1	同环评
3			汽车大灯检验台	4	4	同环评
4			汽车侧滑校准台	2	2	同环评
5			汽车轮重检测台	1	1	同环评
6			汽车制动检验台	1	1	同环评
7			汽车底盘测功机	3	3	同环评
8	机动车尾气	4条	尾气分析仪	3	3	同环评

9	检测线		透射式烟度仪	1	1	同环评
---	-----	--	--------	---	---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1。

表 2-2-1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标准气体 (CO ₂)	16L	16L	同环评

2、水平衡

本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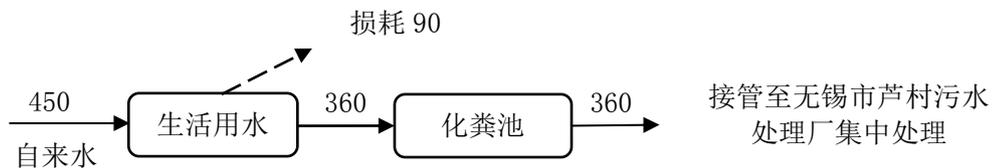


图 2-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3.1、生产工艺流程图

机动车检测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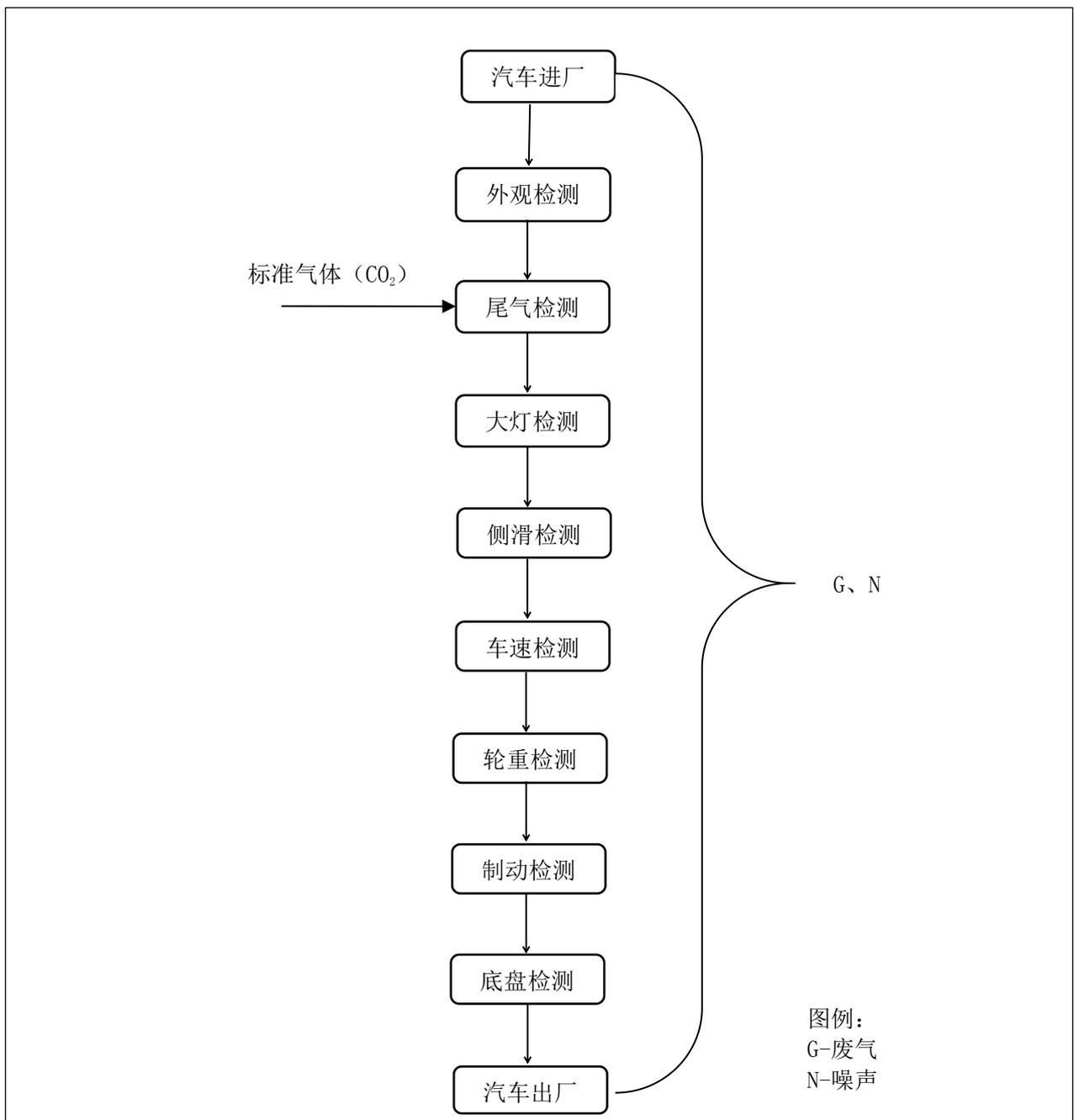


图 2-3-1 机动车检测流程图

车辆安全检测工艺流程说明：

外观检测：外观检验主要分为车辆唯一性认定、车辆外观检查和底盘动态检查。

(1) 车辆唯一性认定：号牌号码、车辆车型、品牌/型号、颜色、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及打刻特征、主要特征及技术参数。

(2) 车辆外观检查：车身外观、照明和电气信号装置、发动机舱、驾驶室（区）、发动机运转状况、客车内部、底盘件、车轮及其他。

(3) 底盘动态检查：转向系、传动系、制动系、仪表和指示器。

尾气检测：（1）点燃式发动机汽车双怠速法排气污染物：CO、HC 的体积分数，过量空气系数 λ ；
（2）压燃式发动机汽车自由加速法排气烟度：排气光吸收系数（对 2001 年 10 月 1 日起生产的汽车）或滤纸式烟度值（对 2001 年 9 月 30 日及该日期以前生产的汽车）；（3）低速货车自由加速法排气烟度；滤纸式烟度值。

大灯检测：大灯主要检测项目：大灯远光光束照射位置（光束中心左右偏移量及上下偏移量）；大灯近光灯光束照射位置（明暗截止线转角折点位置）。

大灯检测过程：（1）车辆沿引导线剧中行驶只规定的检测距离处停止，车辆的纵向轴线应与引导线平行，如不平行，车辆电源处于充电状态，开启大灯远光灯。

（2）置变速器于空档，车辆电源处于充电状态，开启大灯远光灯。

（3）给汽车大灯检验仪发出启动测量的指令，仪器自动搜寻被检大灯，并测量其远光发光强度及远光照射位置偏移值；（注：大灯远光照射位置偏移值检验仪对远光管束能单独调整的大灯进行；远光光束能单独调整远光光束照射角度的大灯，通常情况下远近光束一体的大灯其远光光束照射角度不能单独进行调整。）

（4）被检大灯转换为近光光束，汽车大灯检验仪自动检测其近光光束明暗截止线转角（或终点）的照射位置偏移。

（5）按上述（3）、（4）步骤完成车辆所有大灯检验。

（6）在对并列的大灯（四灯制前照灯）进行检验时，应与受检灯相邻的灯遮蔽。

侧滑检测：侧滑检验主要是检测转向轮横向侧滑量的。

侧滑检测过程：将车辆正直居中驶近汽车侧滑校准台，并使转向轮处于正中位置，在驱动状态以不高于 5km/h 的车速平稳通过汽车侧滑校准台，读取最大示值。

车速检测：车速检验项目主要是检测车速表指示的误差是否在标准允许的误差范围内，仅对最高设计车速超过 40km/h 车辆要求。检测过程：（1）将车辆正直居中驶上汽车车速检验台，驱动轮停放在侧速滚筒上；（2）降下举升器或放松滚筒锁止机构，必要时在非驱动轮前部加止动块（前轮驱动车使用驻车制动）；（3）当车速表指示 40km/h 时，测取实际车速，检验结束；（4）升起举升器或锁止滚筒，将车辆驶出检验台。

轮重检测：轮重检验主要检测轮重，被检车辆正直居中行驶，各轴依次停放在汽车重检测台上，并按仪器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停放，分别测出轮重。

制动检测：制动检验主要检测一下数据：左右轮最大制动力、制动力增长过程中的左右轮制动力最大差值、制动协调时间、车轮阻滞力、驻车制动力。

（1）被检车辆正直居中行驶，各轴依次停放在汽车制动检验台上，并按仪器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停放，分别测出制动分列式；（2）被检车辆正直居中行驶，将被测试车轮停放在滚筒上，变速器置于空档；（3）启动滚筒电机，在 2s 后开始采样并保持足够的采样时间（5s），测取采样过程的平均值作为阻滞力；（4）检验员按显示屏指示在 5s~8s 内（或按厂家规定的速率）将制动踏板逐渐踩到底（对气压制动车辆）或踩到制动性能检验时规定的制动踏板力，测得左、右车轮制动力增长全过程的数值

及左、右车轮最大制动力，并依次测试各车轴，对驻车制动轴，操纵驻车制动操纵装置，测得驻车制动力数值。

底盘检测：汽车底盘检查包括：1. 四轮减震器是否漏油，2. 刹车片厚度，3. 支撑车轮的各个拉杆及胶套是否损坏变形，4. 轮胎磨损情况（必要时检查四轮定位数据），5. 钢圈是否变形，6. 车轮轴承是否有异响，7. 轮胎螺丝扭力是否足够，8. 轮胎气压是否足够，9. 排气管及吊脚是否损坏，10. 发动机及变速箱底部是否有漏油，11. 车体是否在行驶时有刮伤，12. 转向球头及摆臂球头是否松旷，13. 传动轴是否漏油。

经过以上检查以保证汽车在路面上行驶时不会出现车辆方向失去控制，刹车异常，车辆跑偏，轮胎异常磨损等影响安全行驶现象。

车辆检测及出场过程中会有汽车尾气（G）及噪声（N）产生。

本项目仅为汽车综合性能检测，不包含汽车维修，润滑油、零部件等的更换。

建设项目机尾气检测设备进厂时，调试设备时需用到二氧化碳标准气体，调试好后，机动车检测流程中不会用到。

2.4 项目变动情况

经核对，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批复要求均一致，无重大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无锡市芦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见表 3-1-1，废水监测点位图见图 3-1-1。

表 3-1-1 废水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排放 规律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_{Cr} 、SS、 NH ₃ -N、TP、 TN	360	间歇	化粪池	无锡市芦村 污水处理厂	同环评	同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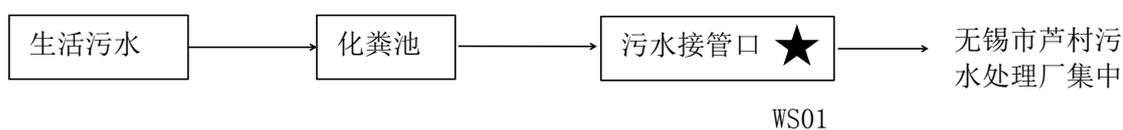


图 3-1-1 废水监测点位 ★ 代表废水监测点位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车辆检验及进出厂过程产生的汽车尾气，以非甲烷总烃、CO、NO_x计。

(1) 无组织废气：车辆检验及进出厂产生的汽车尾气，呈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型	生产设施	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无组织	车辆检验及进出厂	非甲烷总烃、 CO、NO _x	间歇	呈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检测过程中的汽车噪声等。主要通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3。

表 3-1-3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情况

序号	污染源名称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检测过程中的汽车噪声等	隔声、降噪	主要通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危险固体废弃物产生。仅员工生活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建设单位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等相关要求落实厂内一般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本项目固废详见附表 3-1-4。

表 3-1-4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1	生活垃圾	办员工	一般	99	4.5	4.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同环评

3.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结果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治设施	环评批复未要求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要求
“以新带老”措施	/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及建议见表 4-1-1。

表 4-1-1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

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废气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汽车尾气，在检测车间无组织排放。建设项目建成后，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设置以检测车间为执行边界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主要为工业企业，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亦不得在此范围内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因此，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	建设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官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建设项目生活污水达接管要求后，经规范化接管接入扬名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官网，排入无锡市芦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最终排入江南运河。
	固废	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固废均得到安全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为汽车车辆检测及进出厂时的噪声，经过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总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建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使车间环境达到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2、做好厂房隔声，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维护加强职工的环保教育，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无锡市众创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无锡市众创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见附件 2。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确认。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等要求执行,保证各监测项目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表 5-1-1 水质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个数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废水	pH值	8	2	25%	100%	—	—	—	2	100%
	COD	8	2	25%	100%	—	—	—	2	100%
	NH ₃ -N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TP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TN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表 5-1-2 废气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个数	空白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空白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无组织	氮氧化物	24	2	—	100%	—	—	—	—	—
	一氧化碳	24	0	—	—	—	—	—	—	—

非甲烷总 烃	24	2	—	100%	—	—	—	—	—
-----------	----	---	---	------	---	---	---	---	---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 5-1-3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 型号	标准噪声 值 (dB (A))	监测前校 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检测后校 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2020.7.14	AWA6221B	94.0	93.8	0.2	93.8	0.2
2020.7.15	AWA6221B	94.0	93.8	0.2	93.8	0.2

4、监测分析方法汇总

表 5-1-4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废水	pH值	便携式pH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3.1.6.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GB 9801-88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主要监测分析仪器汇总

表 5-1-5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	------	----	----	---------

1	便携式 pH 计	PHB-1	XC-738	已校准
2	滴定管（具塞）	50mL	/	/
3	电子分析天平（MT）	MS105DU	SY-002	已校准
4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SY-009	已校准
5	紫外分光光度计	L9	SY-008	已校准
6	大气采样仪	QC-2	XC-111、XC-112 XC-113、XC-114	已校准
7	便携式红外线气体分析器 (CO)	GXH-3011A	XC-621	已校准
8	气象仪	NK-5500	XC-760	已校准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WS01	生活污水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	污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YS01	雨水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	雨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每天 1 次

2、废气检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2。

表 6-1-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01~04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CO、NO _x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3、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3。

表 6-1-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边界	昼间等效 (A) 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各监测一次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4 日~7 月 15 日验收监测期间, 公司生产运行稳定,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公司工况根据企业提供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提供产品产量进行核算, 详见表 7-1-1。

表 7-1-1 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能	设计日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20.7.14		2020.7.15	
				实际日产量	检测负荷	实际日产量	检测负荷
1	机动车检测	60000 辆	240 辆	190 辆	>75%	200 辆	>75%

注: 1.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2.该项目工况核算采用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

7.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1) 生活污水水监测结果

表 7-2-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			WS01 污水总排放口					标准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	—	—	—	—	—
2020.7.14	pH 值	无量纲	6.84	6.82	6.81	6.83	—	6~9
	COD _{cr}	mg/L	117	122	125	118	120	≤500
	NH ₃ -N	mg/L	16.8	18.2	18.5	17.6	17.8	≤45
	TP	mg/L	2.38	2.66	2.88	2.54	2.62	≤8
	TN	mg/L	25.0	25.7	25.9	25.4	25.5	≤70
	SS	mg/L	47	54	55	52	52	≤400
2020.7.15	pH 值	无量纲	6.94	6.97	7.00	7.03	—	6~9
	COD _{cr}	mg/L	109	115	117	110	113	≤500
	NH ₃ -N	mg/L	17.8	19.1	19.4	18.6	18.7	≤45
	TP	mg/L	2.42	2.60	2.82	2.49	2.58	≤8
	TN	mg/L	24.0	25.0	25.2	24.5	24.7	≤70
	SS	mg/L	50	53	57	51	53	≤400

评价	监测期间 WS01 污水总排口（生活污水）的 COD、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	---

注：监测期间雨水无积水，未检测。

2、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表7-2-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单位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NO _x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7.14	上风向 1#点	mg/m ³	1.22	1.12	1.31	0.088	0.085	0.090
	下风向 2#点	mg/m ³	0.93	0.94	1.00	0.096	0.098	0.100
	下风向 3#点	mg/m ³	1.19	1.19	1.29	0.113	0.112	0.115
	下风向 4#点	mg/m ³	1.19	1.28	1.15	0.092	0.093	0.090
2020.7.15	上风向 1#点	mg/m ³	1.09	1.15	1.18	0.080	0.083	0.074
	下风向 2#点	mg/m ³	0.80	0.56	0.79	0.109	0.108	0.104
	下风向 3#点	mg/m ³	0.93	0.75	0.69	0.110	0.107	0.112
	下风向 4#点	mg/m ³	0.84	0.72	1.03	0.095	0.091	0.094
标准限值			4.0			0.12		
评价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NO _x 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备注								

表7-2-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单位	检测项目		
			一氧化碳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7.14	上风向 1#点	mg/m ³	ND	ND	ND
	下风向 2#点	mg/m ³	ND	ND	ND
	下风向 3#点	mg/m ³	ND	ND	ND
	下风向 4#点	mg/m ³	ND	ND	ND

2020.7.15	上风向 1#点	mg/m ³	ND	ND	ND
	下风向 2#点	mg/m ³	ND	ND	ND
	下风向 3#点	mg/m ³	ND	ND	ND
	下风向 4#点	mg/m ³	ND	ND	ND
标准限值			10		
评价	厂界无组织一氧化碳浓度符合一氧化碳厂界浓度符合《固定污染源一氧化碳排放标准》(DB13/478-2002)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一氧化碳的检出限为0.3mg/m ³ 。				

表 7-2-4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日期					
		2020.7.14			2020.7.15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风速	m/s	1.7	1.8	2.0	2.3	2.4	2.1
风向	—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气温	℃	23.2	24.4	25.8	20.9	21.1	21.1
湿度	%	76.2	78.7	82.2	68.8	72.7	74.2
气压	kPa	100.8	100.8	100.7	100.7	100.6	100.6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LeqdB(A))

监测日期	2020.8.20			
监测点位	Z1 (北)	Z2 (东)	Z3 (南)	Z4 (西)
监测值 (昼间)	61.1	63.5	60.8	62.3
标准值 (昼间)	65	65	65	65
监测日期	2020.8.21			
监测点位	Z1 (北)	Z2 (东)	Z3 (南)	Z4 (西)
监测值 (昼间)	62.6	59.5	60.5	63.9
标准值 (昼间)	65	65	65	65

评价	1、昼间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
备注	1、7月14日监测期间：天气：阴；风向：南；昼间风速：1.7m/s；7月15日监测期间：天气：阴；风向：南；昼间风速：2.3m/s。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2-6。

表 7-2-6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污染物	排放量 (m ³ /a)	运行天数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达标 情况
COD	360	250	116	0.042	0.144	达标
NH ₃ -N			18.2	0.007	0.009	达标
TP			2.60	0.0009	0.0014	达标
TN			25.1	0.009	0.013	达标
SS			52	0.019	0.072	达标
换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浓度(mg/L)*排水量 (m ³ /a) /10 ⁶					
备注						

表八

8.1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表 8-1-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委托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无锡市众创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由无锡市南长区环境保护局批复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备
3	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有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p>废水：本项目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无锡市芦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废气：本项目车辆检验及进出厂产生的汽车尾气，呈无组织排放。</p> <p>噪声：主要通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p> <p>固废：本项目无危险固体废弃物产生。仅员工生活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建设单位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等相关要求落实厂内一般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p>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运行效果	污水、废气、噪声源、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措施均已到位。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噪声源、固废场所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表九

9.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9-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排水系统严格按“雨、污分流”要求设计建设，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芦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级标准。	本项目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无锡市芦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总排口的 COD、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2	汽车尾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设置以检测车间为执行边界的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本项目车辆检验及进出厂产生的汽车尾气，呈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NO _x 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厂界无组织一氧化碳浓度符合一氧化碳厂界浓度符合《固定污染源一氧化碳排放标准》（DB13/478-2002）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3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施，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昼间噪声值≤65dB(A)，夜间≤55dB(A)。	主要通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4	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做到日产日清，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无危险固体废弃物产生。仅员工生活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建设单位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等相关要求落实厂内一般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
5	水污染物（接管总量）：废水排放量 360t/a、COD ₀ . 144t/a、SS ₀ . 072t/a、氨氮 0. 009t/a、总磷 0. 0014t/a、总氮 0. 013t/a。纳入无锡市芦村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	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未突破环评中核定的限值：其中废水排放量 360t/a；COD ₀ . 042t/a、SS ₀ . 019t/a、氨氮 0. 007t/a、总氮 0. 009t/a、总磷 0. 0009t/a。固体废物：固体废物零排放。
6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产 3 个月内须向我局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项目的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正进行环保验收。

7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	---	-----------------------------

表十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7 月 15 日现场验收监测, 具体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接入无锡市芦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监测期间: WS01 污水排放口的 COD、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NH₃-N、TP、TN 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等级标准。检测期间, 雨水总排口无积水, 未检测。

2、废气

本项目车辆检验及进出厂产生的汽车尾气, 呈无组织排放。

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NO_x 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厂界无组织一氧化碳浓度符合一氧化碳厂界浓度符合《固定污染源一氧化碳排放标准》(DB13/478-2002) 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主要通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监测期间: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危险固体废物产生。仅员工生活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建设单位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等相关要求落实厂内一般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项目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固废达到零排放。

6、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 并在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噪声源、固废场所设置了环保标志标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无锡市众创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无锡市众创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无锡市扬名高新技术产业园C区017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M7450 质检技术服务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N: E:			
	设计生产能力		年检测机动车辆 600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检测机动车辆 60000 辆		环评单位		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无锡市南长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南环表复[2015]57号, 2015年8月18日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年1月10日		竣工日期		2016年12月30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 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 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 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1.24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 （万元）			噪声治理 （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1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无锡市众创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 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年7月14日-7月15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废水						0.036	0.036					
	化学需氧量		116	500			0.042	0.144					
	氨氮		18.2	45			0.007	0.009					
	总磷		2.60	8			0.0009	0.0014					
	总氮		25.1	70			0.009	0.013					
	悬浮物		52	400			0.019	0.07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9	4.0									
	氮氧化物		0.115	0.12									
	一氧化碳		ND	1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4.5	4.5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